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林奋生、珠海市科立泰贸易有限公司、廖智敏、珠海市金都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担任盛屯矿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同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盛屯矿业不存在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钰

林举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日